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4年度審交易字第1199號

公 訴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詹富智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4年度調院偵
字第3231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- 一、公訴意旨略以：被告詹富智於民國114年3月21日8時22分許，駕駛車牌號碼000-0000號營業小貨車，沿桃園市中壢區中山東路4段直行往崁頂路方向行駛，行經中山東路4段與龍東路交岔路口時，本應注意車前狀況，且應依燈號行駛，而依當時之情形，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，竟疏未注意及此，於中山東路4段之燈號由黃燈轉為紅燈之際，仍貿然直行，適有告訴人鍾桂蘭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搭載有案外人呂叡涵沿龍東路往榮民南路駛至，2車因避煞不及發生碰撞，致告訴人鍾桂蘭人車倒地，因而受有左側橈骨和尺骨遠端粉碎性骨折、左側脛骨平台粉碎性骨折等傷害。因認被告係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等語。
- 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得撤回其告訴；告訴經撤回者，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；不受理判決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- 三、被告被訴前揭罪名，依刑法第287條本文規定，須告訴乃論。茲因告訴人於本院言詞辯論終結前，撤回告訴，有本院調解筆錄、刑事撤回告訴狀等件在卷可憑，依前揭規定，爰不經言詞辯論，逕為諭知不受理之判決。
- 四、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，判決

01 如主文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10 日

03 刑事審查庭 法 官 林其玄

0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5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
06 敘述具體理由。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
07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(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)「切勿逕
08 送上級法院」。

09 書記官 劉貞儀

10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10 日